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99 年 10 月 13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導事項.....

三、報告事項.....

四、提案討論

提案 1：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4 案，
請審議。（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 2：擬修正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教
務處招生(含學術合作)組）

提案 3：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
內容，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提案 4：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數學教育碩士班）因應 99 學年
度起系所整併，擬請修訂或廢止相關要點，提請討論。（理學
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教務會議宣導事項

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一、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簡章業已公告，網路報名日期自99年10月11日（星期一）至10月19日（星期二）止，惠請各系所協助宣傳招生事宜。

二、成績繳交：

本(99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如下，惟100年春節假期提早於100年2月2日（星期三，除夕）開始，為免延誤寄發成績單及影響學生相關權益，惠請各任課教師儘早於開放期限內上網登錄成績：

（一）大學部課程：100年1月3日（星期一）至1月24日（星期一）止。

（二）研究所課程：100年1月3日（星期一）至1月31日（星期一）止。

三、預警機制：

為配合本校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建立預警機制，本組業於暑假期間(8月)印送98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所「二分之一不及格、三分之二不及格學生名冊」及「成績不及格名冊」至各系所主任（轉知導師）及學生事務處，共同協助輔導學生學習情況。另外，學生成績第一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1/2或2/3者，本組除將學期成績單寄給學生本人外，已另掛號寄給家長查收，使家長共同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利於加強輔導。

四、本學期受理學生辦理休、退學申請截止日為99年12月31日（星期五）止。

教學發展中心

一、『學生選課清單』已列印完成，學生確實核對所列各項選課資料後並親自簽名，各系所主管核章後於10月8日（星期五）前送回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10月12日(三)後教師們可於教務資訊系統列印正式點名條。

二、關於學生期末扣考標準：

1.學生請假經核準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準而缺席者，為曠課。

2.曠課1小時，以缺課3小時計。某一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其不得參加期末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3.經核準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三、由於人員調動緣故，原至善樓1樓大廳與明德樓C615教師休息室之兩位管理員調回總務處，因此教學發展中心將加強工讀生之教育訓練，並以半天為單位，從10月6日開始安排工讀生於兩棟大樓輪值，若教室教學設備出現問題，請逕向工讀生反應，本中心將立即處理。

四、至善樓與明德樓教室之電腦，目前已安排工讀生從10月份開始，一個月兩次對教室電腦進行更新，包括Windows更新、防毒軟體更新、Office系列相容性套件更新，若授課教師有特別需求的軟體，也可向本中心或計

網中心反應；並請使用資訊講桌授課時，務必正常開關機，以維護教學設備之使用壽命。

出版組

- 一、本校《北教大校訊》報導各系所單位及學生社團活動訊息，每雙月月底出刊。出刊後，除寄發校外單位及分送各系所單位、班級、社團信箱各一份外，並發送電子報及上傳至本組網頁 <http://academic.ntue.edu.tw/public/publish-2.htm>，歡迎點閱。
- 二、本校學術期刊《教育實踐與研究》為半年刊，每年 6、12 月出刊。99 年截至 10 月初計收稿件 59 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辦理送審。
- 三、為推廣《教育實踐與研究》，增加期刊論文被閱讀引用次數，本刊除全文登載於本刊網頁：<http://academic.ntue.edu.tw/public/publish-104.htm>，可從本校首頁右下方點選「出版品」進入，或經本校圖書館「國北教大機構典藏」/「行政單位」項下進入）外，於國家圖書館之「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CEPS 思博網」、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HyRead 全文資料庫」，及遠流智慧藏「TAO 台灣學術文獻資料庫」（預計 2011 年第二季起於台灣正式上線），亦可檢索本刊論文，歡迎多加利用。目前本刊正進一步與高等教育文化公司「ERICData 高等教育知識庫」洽談合作事宜，希望能再提高能見度。
- 四、本組每週以 e-mail 彙報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徵稿來函予全校教師，並於學研組之「合作與交流」平台（<http://cme.ntue.edu.tw/>）逐筆登錄相關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訊息，敬請踴躍瀏覽（可點選本校首頁下方「合作與交流」鈕進入），以確實掌握學術交流及研究成果發表管道等資訊。
- 五、教育部轉知「98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尚待優化事項，包括：(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上網更新期刊卷期及出刊日，(3)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4)釐清著作權歸屬或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等事宜，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辦理；出刊後並請自我檢核所有作業流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六、新學期伊始，敬請各位老師於送印講義資料時留意有關著作權法之規定，勿非法重製他人著作；教師即使為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亦請明示出處，並轉知學生勿再行影印或重製散布。

學研組：

- 一、本校獎（補）助教師各項學術研究、出席國際會議、整合型研究計畫、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暨各系所邀請國際重要期刊現(曾)任主編辦理學術研討會等案件之受理期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二、本校獎（補）助教師申請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案之受理期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三、本校補助因公派員出國申請案之受理期間為每年 5 月份(申請當年 7 至 12 月出國計畫)及 11 月份(申請次年 1 至 6 月出國計畫)，共 2 次。
- 四、辦理校長特約講座每學期以 4 次為原則，鐘點費以每小時 3000 元為基準。
- 五、本校補助各系所辦理推動科技之學術研討會及專題演講活動經費，每一系所皆按比例分配經費額度；又受邀對象之講座鐘點費，最高以每小時 1600 元為基準，敬請於額度內勻支。
- 六、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每一博士生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得申請補助 1 次，應於所參加之國際會議舉行前 1 個月，備齊相關文件向學研組提出申請。
- 七、辦理薦送本校學生赴國外姊妹校大學甄選事宜，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應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末，依限（依當年度簡章為準）備齊資料向學研組提出申請。
- 八、辦理年度「教育部獎助優秀學生與清寒學生出國研修計畫之「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案」，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應依限（依教育部當年度正式來函為準）備齊資料向學研組提出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校合作與交流網頁項下之「獎學金」專區
<http://cme.ntue.edu.tw/browse.asp?section=6>，每年收件截止日為 3 月上旬。
- 九、辦理年度「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之「學海築夢」計畫案」，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應依限（依教育部當年度正式來函為準）備齊資料向學研組提出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校合作與交流網頁項下之「研究計畫」專區
<http://cme.ntue.edu.tw/browse.asp?section=6>，每年收件截止日為 3 月上旬。。
- 十、教育部於每年 12 月中旬辦理「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3 項計畫之甄選簡章說明會。
- 十一、每年 1 月中下旬辦理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事宜。
- 十二、配合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每年分 2 次辦理，第 1 期為 4 月 15 日～5 月 30 日，第 2 期為 8 月 15 日～9 月 30 日；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規定期限內備齊資料並備函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十三、配合辦理「教育部補助兩岸（含港澳）學術交流活動實施要點」，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活動辦理 1 個月前備齊資料並備函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十四、配合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實施要點」，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活動辦理 1 個月前備齊資料並備函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十五、配合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有意願

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與指導教授，應於國科會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並同步知會學研組（依國科會當年度正式來函為準）。

- 十六、配合辦理「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之研究生，最遲須於會議日期之前2個月月底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同步知會學研組。
- 十七、配合辦理「國科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與指導教授，應於國科會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並同步知會學研組（依國科會當年度正式來函為準）。
- 十八、配合辦理「國科會補助國內舉行國際研討會作業要點」，每年分2次辦理，第1期為3月1日～3月31日，第2期為9月1日～9月30日；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並同步知會學研組。
- 十九、配合辦理「國科會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會議日期2個月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同步知會學研組。
- 二十、配合辦理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獎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撰寫學位論文」、「獎助臺灣地區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暨「補助大陸地區專業人事來臺講學及研究作業要點」案，每年分2次辦理，第1期為1月1日～2月28日，第2期為7月1日～8月31日；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校內規定期限內備齊資料送學研組彙整後代為申請。
- 二十一、適時提供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大專院校、機關單位各項學術補助、研討會等訊息。
- 二十二、適時辦理校際或姊妹校學術交流及合作相關事宜。
- 二十三、適時辦理接待各機關、學校參訪團及國際事務等相關事宜。

通識教育中心

- 一、9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案，本校計有四個單位共提出6個分項計畫，申請補助款50萬2仟676元，學校應配合款為21萬5仟432元，業於7月30日陳報教育部提出申請：
 - （一）服務課程（三）—社區新移民子女學習補救。
 - （二）服務課程（三）—社區新移民閱讀學習班。
 - （三）服務課程（三）—新移民文化融合。
 - （四）教育與生活—以服務導向課程探索新住民學童之文化融合。
 - （五）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 （六）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教育部刻正審核當中，高教司原預計九月底公告審核結果。

- 二、為激勵本校學生求學意志，啟迪學生生涯方向，並開拓學生的視野，本學年度將繼續辦理「精彩人生講座」系列活動，邀請在專業領域上表現傑出，

已為自己繪出亮麗而精彩人生的各行各業社會賢達，向本校學生分享其精彩人生中精彩故事裡所展現的奮鬥經驗、生活智慧和生命哲學。

本學期預訂舉辦 4 場次的講座，分別邀請前教育部長曾志朗院士、前教育部次長周燦德教授、及前衛生署長葉金川教授及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徐仁修先生擔任主講人，歡迎本校任課教師於所授課程中安排參加其中任何一場次講座活動，給予同學不同面向的課程體驗。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講人
99.10.11 (星期一)	10:15~12:00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曾志朗院士 (前教育部長)
99.11.1 (星期一)	10:15~12:00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周燦德教授 (前教育部常務次長)
99.11.15 (星期一)	10:15~12:00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葉金川教授 (前衛生署長)
99.12.13 (星期一)	13:30~15:20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徐仁修先生 (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

三、以往通常不在下學期開設通識課程給二年級的同學上課，惟本校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通識課程架構與以往有別，又本年度招收有二、三年級之轉學生，根據選課狀況尚有部份同學未修足通識課程，故中心於本學期第 6 週將調查應補修學生人數，於下學期補開通識課程供學生選修，屆時惠請各學系協助調查應補修學生人數，以確實掌握應開課數。

四、為輔導學業落後同學跟上課業進度，日前已函請各系所填覆設置課業精進科目及夥伴(課業輔導小老師)名單，預定第 5 週召開課業精進夥伴輔導前會議，並請輔導同學於第 6 週至第 17 週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 6:00~9:00 至圖書館 1 樓數位學習中心輪值進行課業輔導，懇請各任課教師能予以宣導，並鼓勵同學善加利用本項措施。

五、本學期開設通識課程教師計有 6 名教師提出設置教學助理(TA)，其中因有未達設置規定之修課人數，故僅提報 5 名申請資料送承辦單位核定。

華語文中心

一、本校華語文中心 9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將辦理「2010 華語文教學與實務研討會」，本活動指導單位為教育部，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華語文中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共同舉辦，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二、本校華語文中心 99 年 9 至 11 月將辦理 10 場「華語文教學工作坊-新住民華語文教學及其子女教學輔導專題」，各場次主講人及主題如下：

日期	時間	工作坊主題	講座
99.09.09 (星期四)	2：00-5：00pm	華語正音及口語表達	張正男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99.09.15 (星期三)	2：00-5：00pm	華語文識字教學	孫劍秋主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99.09.21 (星期二)	2：00-5：00pm	華語文教材選用及評鑑	蔡雅薰主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99.09.29 (星期三)	2：00-5：00pm	華語文教案撰寫示例	邱凡芸教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99.10.07 (星期四)	2：00-5：00pm	華人社會與文化 - 各地特色、飲食文化及節慶	周發宜教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99.10.14 (星期四)	2：00-5：00pm	華語文語法 教學及其教法	馮元玫教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99.10.20 (星期三)	2：00-5：00pm	華語文教學教法	羅秋昭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99.10.28 (星期四)	2：00-5：00pm	華語教學演練	竺靜華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99.11.03 (星期三)	2：00-5：00pm	課程教學活動設計	盧翠英老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中心
99.11.10 (星期三)	2：00-5：00pm	華語教學與應用	李利津老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研所兼任講師

三、本校 99 年 9 至 11 月將辦理 10 場「華人社會與文化工作坊」，各場次主講人及主題如下：

日期	時間	工作坊主題	講座
99.9.29 (星期三)	pm6：00-9：00	漢字文化	賴明德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系教授
99.10.6 (星期三)	pm2：00-5：00	語言與文化	李子瑄 輔仁大學語言所所長
99.10.6 (星期三)	pm6：00-9：00	華人修辭學	陳滿銘 國文天地雜誌社總編輯
99.10.13 (星期三)	pm2：00-5：00	華人典籍與圖書	丁原基 東吳大學中文系教授
99.10.27 (星期三)	pm2：00-5：00	華人社會的節慶與社會風俗	林振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教授
99.10.29 (星期五)	pm6：00-9：00	華人社會的飲食文化	翁玲玲 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主任

日期	時間	工作坊主題	講座
99.11.3 (星期三)	pm6：00-9：00	中國古典詩文常用的寫作技巧	黃登山 東吳大學中文系教授
99.11.11 (星期四)	pm6：00-9：00	華人社會的思想流變	王開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
99.11.16 (星期二)	pm6：00-9：00	臺灣的人文出版現況與文化	陳仕華 淡江大學中文系教授
99.11.17 (星期三)	pm2：00-5：00	臺灣民間信仰與寺廟雕繪藝術	曾勤良 東吳大學中文系教授

四、本校交換生、修習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外籍生至本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貴單位外籍學員報名華語課程，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以增進在台學習能力及縮短生活之適應期。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附帶決議：

有關與會人員建議同時出版「教育實踐與研究」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請出版組分別就經費、人力、刊物風格取向、定位與區隔等因素評估其可行性。

出版組報告：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自 96 年（第 20 卷）起，因應 TSSCI 之審查意見，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重組編輯委員會議，且更改刊名為《教育實踐與研究》，僅收錄教育專業領域之學術論文，全年徵稿，隨到隨審。《教育實踐與研究》自改版後，基本評量分數逐年提升，且 TSSCI 評審委員會對本刊「審查歷程嚴謹」、「不斷提升改進編審制度與作業流程」，及「強調投稿者在審查歷程中學習與交流的機會」等用心亦表示肯定。

以下謹針對所建議於《教育實踐與研究》之外，再出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乙案，評估其可行性：

1.關於經費：《教育實踐與研究》每年之審稿費及印製費等合計約 30 餘萬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因分三冊出刊，每年相關經費較高，約 50 餘萬元。如兩種刊物同時出版，將增加經費負擔。

2.關於人力：目前出版組僅配置組長及承辦員各一名，除處理《教育實踐與研究》繁複的編審印製流程外，還需出版《北教大校訊》雙月刊、編印本校簡介、負責本校出版品管考，及印製講義考卷；如需再處理另一學術期刊之編審業務，人力恐不堪負荷。

3.關於刊物定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分為教育、人文藝術，及數理科技教育三類，每篇投稿逕以評審意見多數決決定是否接受刊登，退稿率約 50%；《教育實踐與研究》僅收錄教育專業領域的學術論文，且從嚴審查，審查後要求作者填寫「修改答辯說明書」，再經編輯委員會討論是否刊登，目前退稿率約 83%。前者雖因接受多元投稿且退稿率低，較能提供作為教師發表園地，唯因刊載的論文範疇龐雜、主題分歧，因此刊物定位及內容品質易受質疑。

綜上，建議暫緩處理本案。如考量提供本校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發表園地，本校部分系所另辦有期刊，例如語創系《語文集刊》及《當代詩學》，社發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報》，體育系《國北教大體育》，及師培暨就輔中心《國民教育》等，且本組每週均彙整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徵稿來函，列表 e 送全校教師，提供立即而扼要之資訊，建議可多加利用。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4 案，請審議。
說明	一、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於99年10月13日召開，提案共計4案，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二、檢附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提案，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依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大學部課程基本架構包括通識課程、專門課程與彈性選修課程，其中「彈性選修課程」計 10-20 學分，其規劃原意，係希冀學生於修習通識及本學系專門課程之餘，能依性向及生涯規劃需要，於在校期間廣為涉獵本系課程、跨校（系、國）課程、多元專長學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等，以因應社會變遷、學生多元發展及自主學習之時代趨勢。 二、依此彈性課程規劃之精神，擬修正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明訂彈性課程不予受理抵免，期使學生及學系於申請及審核學分抵免時有所依循。 三、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名稱。（第 3 點第 2 項）。 （二）為符合實際抵免現況，增列定義「入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所修習相同學制課程，得依本要點申請學分抵免。」（第 4 點第 1 款）。 （三）增列彈性課程不受理抵免申請及入學前科目如抵免為教育學程科目者，不予列計為彈性課程之規定。（第 4 點第 5 款）。 四、檢附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法	一、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擬報教育部備查。 二、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將請各學系、所檢視及修正系、所所訂相關抵免辦法並提教務處備查。
決議	一、刪除第四點第五款第二項「學生如申請教育學程抵免者，其入學前所修習之教育學程課程不予列計為彈性課程。」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18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各系所，除進修學院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入學新生。 （二）轉學生。 （三）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另訂之。 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者等身分學分抵免規定，依各修讀辦法規定辦理。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入學新生。 （二）轉學生。 （三）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 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者等身分學分抵免規定，依各修讀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98年2月1日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本要點配合修正。
	三之1、申請時間：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或轉入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辦理以1次為限。 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應於返國後，檢附國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 <u>入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所修習相同學制課程，得依本要點申請學分抵免。</u> （二）學科之學分抵免，以1科抵1科為原則(不可以1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三） <u>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1年級至3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u>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學科之學分抵免，以1科抵1科為原則(不可以1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二） <u>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1年級至3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u> （三）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	為符合實際抵免現況，增列定義「入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所修習相同學制課程，得依本要點申請學分抵免。」

(四)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最低成績標準及申請抵免科目須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幾年內修習等相關規定，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提教務處備查。 (五)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彈性課程不受理抵免申請。 <u>學生如申請教育學程抵免者，其入學前所修習之教育學程課程不予列計為彈性課程。</u> (六)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大學部轉學生：轉入2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3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2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 碩、博士班入學新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七) 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體育、通識、軍訓及服務課程等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系、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八)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	最低成績標準及申請抵免科目須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幾年內修習等相關規定，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提教務處備查。 (四)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 (五)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大學部轉學生：轉入2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3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2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 碩、博士班入學新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六) 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體育、通識、軍訓及服務課程等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系、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七)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	「彈性選修課程」規劃原意，係希冀學生於修習通識及本學系專門課程之餘，能依性向及生涯規劃需要，於在校期間廣為涉獵本系課程、跨校(系、國)課程、多元專長學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等，以因應社會變遷、學生多元發展及自主學習之時代趨勢。因此，第5款增列彈性課程不受理抵免及入學前科目如抵免為教育學程科目者，不予列計為彈性課程之規定。
--	--	---

	五、第三點第(一)款之大學部入學新生獲准抵免學分後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1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 (一)每抵免32學分得提高編級1學年。 (二)專科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2學年，但上限為編入3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4年級。	
	六、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於第1學年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向各系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七、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一)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1份。 (二)申請時需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上基本資料、「原校已修」及「本校應修(擬抵免科目)」等項。 (三)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初審： 1.原就讀系、所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入學或轉入年級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及科目填寫是否正確。 2.開課系、所、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	

	1. 原就讀學系、所、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教務處審查是否符合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四) 陳教務長核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86.12.31 教務會議通過
90.5.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8.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12.2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1.1.29 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 號函備查
94.12.21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 號函同意備查
95.5.24.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7.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95725 號函同意備查第3、4 點
96.4.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57295號函同意備查
97.12.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9600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本校學則第18 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各系所，除進修學院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入學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另訂之。
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者等身分學分抵免規定，依各修讀辦法規定辦理。

三之1、申請時間：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或轉入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辦理以1次為限。
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應於返國後，檢附國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所修習相同學制課程，得依本要點申請學分抵免。
- (二)學科之學分抵免，以1 科抵1 科為原則(不可以1 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1年級至3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四)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最低成績標準及申請抵免科目須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幾年內修習等相關規定，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提教務處備查。
- (五)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彈性課程不受理抵免申請。
學生如申請教育學程抵免者，其入學前所修習之教育學程課程不予列計為彈性課程。
- (六)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大學部轉學生：轉入2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

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3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2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碩、博士班入學新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七) 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體育、通識、軍訓及服務課程等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系、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八)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

五、第三點第(一)款之大學部入學新生獲准抵免學分後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1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

(一) 每抵免32學分得提高編級1學年。

(二) 專科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2 學年，但上限為編入3 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4 年級。

六、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於第1 學年第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向各系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七、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一) 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1 份。

(二) 申請時需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上基本資料、「原校已修」及「本校應修（擬抵免科目）」等項。

(三)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初審：

1. 原就讀系、所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入學或轉入年級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及科目填寫是否正確。

2. 開課系、所、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

1. 原就讀學系、所、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教務處審查是否符合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四) 陳教務長核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擬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函示〔詳附件 1〕，修正旨揭辦法相關條文內容，新增第 9 條、第 10 條及修正部分條文項次。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及修正後條文〔附件 3〕，如附件。 〔修正處以<u>粗體字</u>標示〕。 三、本案經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如次頁附件。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1 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國民小學、特殊教育 <u>學校(班)</u>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本校學則第 18 條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u>中等學校</u>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本校學則第 18 條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62579 號函(P2.3)辦理修正，刪除中等學校等等規定，並依師資培育法修正部分文字。
第 2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第 2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依師資培育法修正部分文字。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 <u>學校(班)</u> 【含學前教育 <u>階段(身心障礙組)</u> 及國民小學教育 <u>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u>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類科包括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含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及 <u>中等學校教育階段</u>)及 <u>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u> 。	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62579 號函(P2.3)辦理修正，刪除中等學校等規定。並明列本校奉教育部核定特教學程各階段組別。

第 4 條	學生欲完成休息或採認某依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或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名額遞補要點辦理。			新增條文。 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台 中(二)字 號 099003126 號函
第 5 條		第 4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學院班別）。	修正條文條次，原第 4 條修正為第 5 條，餘未變懂。
第 6 條	各師資類科教師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u>及前一學年德育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u> 。 二、申請期間：於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期間內。 三、甄選方式：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	第 5 條	各類科教師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u>並經所屬學系推薦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所屬研究所推薦者</u> 。 二、申請期間：於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期間內。 三、甄選方式：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	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台 中(二)字第 0990062579 號函(P2.3)辦理修正，納入品德操行要求。並依師資培育法修正部分文字。

第 7 條		第 6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修正條文條次，原第 6 條修正為第 7 條，餘未變懂。
第 8 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	第 7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以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為限。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	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62579 號函辦理修正，並依師資培育法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條次，原第 7 條修正為第 8 條。
第 9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第 8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自本條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簡稱為本中心，並於條文中新增(以下簡稱本中心)等文字。

第 10 條	師資生因移轉資格或學籍異動轉學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二、本校及他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擬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於 6 月底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通過申請者所遺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四、前揭師資生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轉入學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新增條文。 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62579 號函(P2.3)辦理、98 年 12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228454 號函(P3)及 99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53130 號函(P18)辦理修正。
第 11 條	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相關課程學分，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補修學分者，應依本校規定繳交有關學分費、學分審查費、特殊課程之鍵盤維護費等各項費用，有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			新增條文。 依教育部 99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95922 號函(P22)。

第 12 條		第 9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開班數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定之，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課程以專班開設、隨班附讀為原則。	修正條文條次，原第 9 條修正為第 11 條，餘未變動。
第 13 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 40 學分；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 4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至少 10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 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26 學分，必修至少修習 20 學分，選修至少修習 6 學分。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 40 學分，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修畢各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向本中心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	第 10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5 條之規定。 修畢各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	修正條文條次，第 10 條修正為第 12 條。 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台 中(二)字第 0990062579 號函(P2.3)辦理修正，將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與選修之科目學分修習要求納入規範。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簡稱為本中心。

第 14 條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畢者，專門科目學分，得向 <u>本中心</u> 申請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成績證明。	第 11 條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畢者，專門科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申請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成績證明。	修正條文條次，第 11 條修正為第 13 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簡稱為本中心。
第 15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	第 12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 <u>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u>	修正條文條次，第 12 條修正為第 14 條。 跨校修習相關規定移至下條訂定。
第 16 條	<u>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u> <u>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u>			新增條文。 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62579 號函(P2.3)及 97 年 7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26824 號函(P6)辦理修正。
第 17 條	<u>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u>			新增條文。 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03126 號函(P23)。

		第 13 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修正條文條次，第 13 條修正為第 17 條，餘未變動。
第 18 條	經他校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名額內之 <u>師資生</u> 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向 <u>本中心</u> 辦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教育學程類科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不同教育學程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學分，抵免採計科目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認定之。	第 14 條	經他校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名額內之 <u>學生</u> 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向 <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u> 辦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教育學程類科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不同教育學程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學分，抵免採計科目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認定之。	學生修正為師資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簡稱為本中心。 修正條文條次，第 14 條修正為第 18 條。
		第 15 條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各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 <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u> 及各領域系所認定之。	刪除本條。 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台 中(二)字第 0990062579 號函(P2.3)辦理修正。
第 19 條		第 16 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修正條文條次，第 16 條修正為第 19 條，餘未變動。

第 20 條	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申請抵免學分，<u>以甄選通過本校該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u>，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及格為原則。 三、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四、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均相同，但必選修別不同或類別（即專業或專門）不同，得以原選修科目抵免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 五、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並辦理抵免。 六、<u>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生得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他校生若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u>	第 17 條	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申請抵免學分，<u>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u>，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及格為原則。 三、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四、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均相同，但必選修別不同或類別（即專業或專門）不同，得以原選修科目抵免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 五、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並辦理抵免。	修正條文條次，第 17 條修正為第 20 條。 明確定義課程抵免依據。 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62579 號函(P2.3)辦理修正，新增第六項。
第 21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原則如下： 一、原修習科目與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即同意抵免。 二、原修習科目與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時，應由<u>本中心</u>進行內容審查。	第 18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原則如下： 一、原修習科目與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即同意抵免。 二、原修習科目與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時，應由<u>師資培育中心</u>進行內容審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簡稱為本中心。 修正條文條次，第 18 條修正為第 21 條。

第 22 條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除具第 17 條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第 19 條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除具第 13 條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依條次變動將第一項條文中第 13 條修正為第 17 條。 修正條文條次，第 19 條修正為第 22 條。
第 23 條		第 20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修正條文條次，第 20 條修正為第 23 條，餘未變動。
第 24 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經 <u>本中心</u> 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21 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經 <u>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u> 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簡稱為本中心。 修正條文條次，第 21 條修正為第 24 條。
第 25 條		第 22 條	依本辦法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大學部標準。	修正條文條次，第 22 條修正為第 25 條，餘未變動。

第 26 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交學分費。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未依規定繳清前揭費用，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 23 條	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分費繳交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二、大學部學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修正條文條次，第 23 條修正為第 26 條。 詳細列出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費繳交方式。
第 27 條		第 24 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修正條文條次，第 24 條修正為第 27 條，餘未變動。
第 28 條		第 25 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修正條文條次，第 25 條修正為第 28 條，餘未變動。
第 29 條		第 2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條次，第 26 條修正為第 29 條，餘未變動。
第 30 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第 27 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修正條文條次，第 27 條修正為第 28 條。 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62579 號函(P2.3)辦理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89.12.20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2.20 教育部 台 (90) 師 (2) 字第 90020581 號函同意備查
 90.08.0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9.21 教育部 台 (90) 師 (2) 字第 90124753 號函同意備查
 91.06.1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3.19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3 條修正通過
 92.12.2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修文修正案
 95.02.23 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06.28 教育部 台 中 (二) 字第 0960098971 號函修正
 96.8.8 教育部 台 中 (二) 字第 0960121217 號函同意核定
 98.01.15 教育部 台 中 (二) 字第 09800070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3 條
 98.02.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5.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6.0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12 教育部 台 中 (二) 字第 0980099646 號函修正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教育部 台 中 (二) 字第 098018724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13.17.19 條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本校學則第 18 條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
- 第 4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學院班別)。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 第 5 條 各師資類科教師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及前一學年德育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二、申請期間：於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期間內。
 三、甄選方式：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
- 第 6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 7 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
- 第 8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第 9 條 師資生因移轉資格或學籍異動轉學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二、本校及他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擬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於 6 月底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通過申請者所遺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四、前揭師資生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轉入學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第 10 條 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相關課程學分，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補修學分者，應依本校規定繳交有關學分費、學分審查費、特殊課程之鍵盤維護費等各項費用，有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

第三章 開班

第 11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開班數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定之，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課程以專班開設、必要時以隨班附讀為原則。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 12 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 40 學分；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 4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至少 10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

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26 學分，必修至少修習 20 學分，選修至少修習 6 學分。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 40 學分，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修畢各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向本中心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

第 13 條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畢者，專門科目學分，得向本中心申請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成績證明。

第 14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

第 15 條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 16 條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五章 學分抵免

- 第 17 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 18 條 經他校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師資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向本中心辦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教育學程類科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不同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學分，抵免採計科目由本中心認定之。
- 第 19 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 第 20 條 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本校該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及格為原則。
三、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四、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均相同，但必修別不同或類別（即專業或專門）不同，得以原選修科目抵免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
五、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並辦理抵免。
六、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生得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原則如下：
一、原修習科目與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即同意抵免。
二、原修習科目與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時，應由本中心進行內容審查。

第六章 修業期程與年限、成績考核及學分

- 第 22 條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除具第 17 條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 第 23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除研究生外，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 24 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經本校本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章 學分費

- 第 25 條 依本辦法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大學部標準。
- 第 26 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交學分費。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未依規定繳清前揭費用，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 27 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八章 附則

第 28 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 2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30 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數學教育碩士班）因應 99 學年度起系所整併，擬請修訂或廢止相關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09.21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99.09.14 數資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擬請同意修訂之要點如下：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如附件 1）。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如附件 2）。 三、擬請同意廢止之要點如下：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本鑑定已於 96.10.05 簽示轉由資科系與數位系合力承辦--如附件 3、4）。
辦法	本案經理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附件 1 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申請時間」部分修正如下： 1. 入學新生：以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u>本校行事曆所訂之</u>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u>限</u>。 4. 轉學生：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u>限</u>。 5. 研究生：以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u>限</u>。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研究所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95.11.23.系所務會議通過

96.03.06.系所務會議通過

96.3.20.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9.14.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9.21.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本所~~碩士班、夜間教學碩士班研究生，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以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2. 轉系生：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以獲准修讀後，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每學期辦理 1 次為原則（以本系為輔系者，一律不得辦理抵免學分學程）。
4. 轉學生：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5. 研究生：以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64 學分。
2. 轉系生：原修習科目為進入本校前修習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64 學分。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均可辦理抵免。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雙主修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10 學分；學分學程者則均可辦理抵免。
4. 轉學生：轉入 2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42 學分；轉入 3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84 學分。

5. 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8 學分。

(三) 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四) 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 60 分為原則，研究生 70 分為原則。

四、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系主任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五、其他如「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92.2.25.9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9.16.93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9.94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7.理學院務會議通過
99.1.20.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22.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14.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9.21.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之決議。
- 二、目的：師資培育多元化後，為提升本校學生教學基本能力，及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特訂定本要點。
- 三、對象：實施對象以本校學生曾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及格者為主。
- 四、申請時間及手續：每年 4 月中旬，攜帶成績單直接向本系登記申請，經查驗合格者，本系依實際申請人數公告紙筆測驗及教學實作的時間與地點。
- 五、舉辦時間：每年之 5 月上旬。
- 六、本系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評量表如下：

評分項目	紙 筆 測 驗			總分
內 容	數學知識 (含概念、技能及解題)	數學教學知識	兒童數學認知知識	
分數比例	50%	30%	20%	

評分項目	教 學 實 作 (10—15 分鐘)				總分
內 容	內容掌握	教學方法	師生互動	儀態腔調	
分數比例	35%	35%	15%	15%	

註：1. 取得優級資格者，始可參加教學實作鑑定。

2. 教學實作將事先公佈 10 個教學重點和目標。

七、依據評量表評分，分甲、優及特優 3 級，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1. 甲級：紙筆測驗 80 分至 89 分。

2. 優級：紙筆測驗 90 分以上。

3. 特優級：教學實作 80 分以上。

八、推動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廢止）

91.2.27.系務會議通過

93.9.16.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9.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7.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9.14.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99.9.21.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

- 一、依據：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實施目的：師資培育多元化後，為提升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及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特舉辦此鑑定。
- 三、實施對象：實施對象以本校學生為主：（一）大學部學生。（二）進修推廣部學生。（三）研究所學生。
- 四、主辦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 五、報名方式：直接至網站上報名並列印報名表後至出納組繳費機繳費，帶著報名表與繳費收據至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系辦完成報名手續。
- 六、考試方式：採取線上測驗方式。
- 七、資訊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分為甲、優、特優三級。
- 八、依據評量表評分，分甲、優及特優三級，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 1．甲級：線上測驗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 2．優級：線上測驗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 3．特優級：教學實作九十分以上。
-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96年10月5日

簽 於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主旨：本系辦理之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建請資訊科學系承辦，是否可行，擬請核示。

說明：本系自90年起承辦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至今業已邁入第7年，本系承辦初期系名為數學教育學系，目前已更名為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當時的環境校內並無資訊相關系所，本系內有3位資訊專長教師，由本系承辦無可厚非，但現今資訊科學系、數位內容學系等資訊專業系所的增設，使得本系的資訊專業教師人數相對於前述兩系資訊專業教師數而言是稀少的，因此，建請資訊科學系承辦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將可提升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本案業經96.9.20.本系所9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會辦單位：理學院、資訊科學系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助教翁甄禧

系主任譚事君

1/4

王三子快

請資料與數位
學系承辦
此致

敬請：資料與數位學系

系主任蕭瑛東

資訊科學系 系主任黃聰亮